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提交我们审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玉杰

徐金梧

季爱东